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20號

原　　告　曾暐珺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曾麗娟

被　　告　彭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7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依序給付原告曾麗娟、曾暐珺新臺幣55,546元、新臺幣37,2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，餘由原告曾麗娟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依序給付原告曾麗娟、曾暐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、800,000元本息，嗣變更為請求被告應依序給付曾麗娟、曾暐珺654,387元、382,662元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日18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20巷往保順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保安街1段20巷與樹新路28巷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搭載曾暐珺之曾麗娟發生碰

撞，致曾麗娟受有右鎖骨骨折、右側第三肋骨骨折、左大拇指第一指節脫臼經復位後，右手、右膝、右足踝擦傷、右手腕、右足踝挫傷之傷害；曾暐珺則受有胸椎第七節粉碎性骨折、頸椎第三節壓迫性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頭部外傷、疑似右側肋骨裂傷之傷害，系爭機車並因此受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曾麗娟如附表一之損害共654,387元、曾暐珺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382,662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依序給付曾麗娟、曾暐珺654,387元、382,6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每日看護費用、精神慰撫金均過高，且住院期間應無看護必要，再本件事故原告應負擔以百分之80計算之與有過失責任，末伊所有之汽車因本件事故毀損，需支出維修費用75,360元，而曾麗娟騎乘機車疏未注意應讓幹道車先行，亦係本件事故之原因，爰以伊對曾麗娟因侵權行為而來之債權75,360元，對曾麗娟主張抵銷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係駕駛汽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20巷往保順街方向行駛，駛至保安街1段20巷與樹新路28巷交岔路口時，與騎乘機車搭載曾暐珺，自樹新路28巷駛出之曾麗娟發生碰撞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另樹新路28巷為地面繪有停止標線之支線道乙節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、45頁），足認本件事故發生原因，係曾麗娟疏未讓駕駛車輛行駛在幹道上之被告先行

所致，惟被告駛至交岔路口，本應減速行駛並確認左右來車後通行，被告疏未注意該等車前狀況致本件事故發生，自同有過失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，亦同此認定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07頁）。準此，原告本於首揭民法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㈡曾麗娟、曾暐珺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損害，除附表一編號8、11及附表二編號4、6之看護費、慰撫金外，其餘損害項目業據被告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除附表一編號9之機車修理費應扣除零件折舊外，其餘部分自應准許。茲就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，及被告否認之上開看護費、慰撫金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1.系爭機車之修理費用為42,900元，有曾麗娟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而系爭機車係106年8月出廠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車籍資料附在限閱卷中可稽，而系爭機車之上開估價單並未分列零件、工資費用，則審諸一般市場維修車輛常連工帶料報價，不另計算工資費用之事實，逕將估價金額作為零件費用計算折舊，自屬公允。是以，系爭機車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使用顯逾法定耐用年限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，曾麗娟所得請求之修理費用即為4,290元。

2.曾麗娟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於114年2月1日至亞東醫院急診並接受手術，於同年月4日出院，經醫囑建議須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，有其提出之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堪認可採。然曾麗娟於114年2月1日至同年月4日既入住醫院，衡情於醫院內即受醫護人員治療，當無再另受專人看護之必要，故曾麗娟應受看護之日數，應以1個月即30日認定，其主張應連同住院日數計算為34日等語，尚難可採。另本院審酌曾麗娟本件傷勢受有多處骨折之事實，再考量一般看護市場行情及親屬通常並非專業看護人員之情形，認曾麗娟所受親屬看護之看護費損害，應以每日2,

500元認定，方為合理，故曾麗娟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損害為75,000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x30日＝75,000元）。至曾暐珺主張其受有住院5日之看護費損害等語，然其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有何受有看護必要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故曾暐珺請求看護費損害，自無理由，而應駁回。

3.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過失不法行為態樣程度，再考量曾暐珺因本件事故造成椎體高度永久性降低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曾麗娟、曾暐珺分別請求慰撫金3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分別酌減為200,000元、230,000元，方屬合理。

4.基此，曾麗娟、曾暐珺主張受有附表一、二項目之損害，經本院審理認定後，其等所受損害分別如附表一、二「總計」欄位中所示之金額即488,777元、297,662元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曾麗娟、被告均有過失，業經本院說明如上，本院審酌現場情況、事故發生原因力強弱，及過失之輕重等節，認曾麗娟、被告就事故發生，應各自負擔百分之70、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，始為公允。又曾暐珺乘坐曾麗娟騎乘之系爭機車，曾麗娟為曾暐珺之使用人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，應承擔曾麗娟之與有過失，故依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，曾麗娟、曾暐珺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分別為146,633元（計算式：488,777元x30％＝146,6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89,299元（計算式：297,662元x30％＝89,2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㈣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

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曾麗娟、曾暐珺因本件事故分別領取強制險給付69,117元、52,072元等情，為原告所自陳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則曾麗娟、曾暐珺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，在該受領強制險給付之範圍內，業經獲得填補，是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，自應扣除該強制險給付，而為77,516元（計算式：146,633元－69,117元＝77,516元）、37,227元（計算式：89,299元－52,072元＝37,227元）。

㈤被告抗辯其所有之車輛於本件事故中亦受損，其因此受有維修費用75,360元之損害，爰以其對曾麗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等語，業經其提出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7至199頁），又原告亦陳明對被告車損之維修金額並不爭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曾麗娟、被告均有過失，已為本院認定如上，則曾麗娟就被告車輛因此受損之事實，自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告對曾麗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亦符合民法第334條第1項之抵銷適狀。又依被告所提估價單所示，被告車輛維修費用之零件費用為48,860元，其餘26,500元均為毋庸計算折舊之拆裝、烤漆費用，而兩造並不爭執被告所有之車輛係93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2頁），是被告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逾法定耐用年限5年，其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原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4,886元，加計其餘維修費用後，被告因車輛受損所受損害為31,386元（計算式：4,886元＋26,500元＝31,386元）。再依前述與有過失比例減輕曾麗娟之賠償責任後，被告對曾麗娟之損害賠償債權金額為21,970元（計算式：31,386元×70％＝21,9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經被告對曾麗娟行使抵銷抗辯後，曾麗娟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55,546元（計算式：77,516元－21,970元＝55,546元）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
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之標的為金錢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，請求被告依序給付曾麗娟、曾暐珺55,546元、37,227元，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；至其敗訴部分，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曾麗娟請求之金額	本院認定曾麗娟受損之金額
1	亞東醫院醫療費	112,427元	112,427元
2	賀元中醫診所醫療費	1,600元	1,600元
3	德安中醫診所醫療費	3,550元	3,550元
4	永峰診所醫療費	1,900元	1,900元
5	慈愛中醫診所醫療費	2,200元	2,200元
6	雙和醫院醫療費	990元	990元
7	就醫交通費	1,050元	1,050元
8	看護費用	102,000元	75,000元
9	系爭機車修理費	42,900元	4,290元
10	不能工作薪資損失	85,770元	85,770元
11	精神痛苦慰撫金	300,000元	200,000元
總計			488,777元

附表二

編號	項目	曾暐珺請求之金額	本院認定曾暐珺受損之金額
1	亞東醫院醫療費	19,162元	19,162元
2	頸圈費用	5,950元	5,950元
3	就醫交通費	1,050元	1,050元
4	看護費用	15,000元	0元
5	不能工作薪資損失	41,500元	41,500元
6	精神痛苦慰撫金	300,000元	230,000元
總計			297,662元